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收购威海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威海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相关业务，减少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土地评估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作价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威海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耀忠

徐旭青

权玉华

2011 年 12 月 12 日